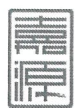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
行权数量调整以及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行权数量
调整以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30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行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

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

离激励岗位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05 - 0.12 = 2.93$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12 - 0.12 = 3.00$ 元/股。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 158 名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 20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 5 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名调整为 15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023,570 股调整为 52,920,785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 名调整为 19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750,978 股调整为 5,394,547 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行权相关事宜

（一）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54 名，本次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64.0263 万股，行权价格为 2.93 元/股。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

1、本次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1) 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 2020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11%, 即 2020 年实现扣非 ROE4.52%,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2) 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 且不低于标杆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3) 2020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96 万元/人;

4) 以 2018 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 2020 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 即 2020 年该比例不低于 1.16%;

5) 截至 2020 年年底, 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2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 行权期内,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A, 则可以行权当期全部份额;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B, 则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50%, 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C, 则取消当期份额, 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 公司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述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 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述的不得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以上, 其可行权比例为已获授予股票期权的 100%。

(4)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 公司 2020 年实现扣非后 ROE5.51%,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20 年实现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7.66%,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0 年公司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为 121.86 万元/人, 不低于 96 万元/人; 2020 年公司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 3.29%, 不低于 1.16%; 截至 2020 年年底, 公司完成 6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2、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调整以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国宝' (Huang Guob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帅' (Chen Shu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1 月 30 日

